114學年度臺中市 梧棲 區 梧南 國民小學 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

製表日期: 114 年 5 月 7 日

						• •		
	領域/課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本土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新住民語文						
		臺灣手語						
		英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翰林	南一
	生活課程	社會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翰林	翰林
		自然科學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彈	國	 際新視野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性	閱讀饗宴 跟著課本去旅行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學習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課	數位資訊家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程	其他:學校活動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1.} 公告內容如與本校評選結果有異,以本校教科書評選會議紀錄為主。

^{2.} 上列第一順位教科書,如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者,將改採第二順位書商版本,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公告

- 一、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請參閱附件。
- 二、本表如有遺誤,將以本校教科書評選表為憑。
- 三、經評選採用者,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未盡事宜,遵照臺中市政府有關教科書 選購規約辦理。
- 四、請未獲選版本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年5月29日(四)16:00 前洽本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 六、教科書業務承辦人:謝佩妤老師 電話: (04) 2656-7968 分機712